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袁林生

联系电话：0512-60903421

乙方（供应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炜鑫

联系电话：15606250163

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5-0025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2025年松陵街道社区充电设施新建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5-0025）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乙方负责2025年松陵街道社区充电设施新建及运维服务项目的全流程实施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与考核。若乙方未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本合同的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合同内容：乙方为松陵街道17个政策性安置小区及无物业小区（含鲈乡四区、莱福公寓、高新花园等）增设68套充电设施并提供配套运维服务，同时在指定区域部署具备智能充电、消防安全监测等功能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以解决小区电动车充电难、消防安全隐患大的问题；乙方需在成交后7日内完成现场勘查15日内提交详细设计方案，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未通过需按甲方意见修改至通过），后续需完成监测设备部署、预警平台开发及调试工作，确保系统数据互通、功能正常运行，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以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698000.00。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进场实施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待系统部署完成（即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及平台、软件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待服务期届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验收标准：系统需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且各项功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4301024319100225195

数字钱包 ID：0022501110224111

乙方若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即视为已经履行的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不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验收

系统完成部署，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1）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贰】年。

（2）质保期内，凡因产品自身的设计、材料、工艺或制造缺陷而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均应按本条下述第 3 款（故障响应与维护）约定的时间，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服务。所有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贰】年。

2. 运维服务期

（1）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期为【壹】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与质保期起始点相同。

（2）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本合同及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全部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系统监控、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

（3）运维服务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乙方应负责修复。若经双方确认，故障原因属于本合同第 1.2 款约定的质保范围，则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故障原因属于正常磨损、老化或甲方/第三方人为损坏，则乙方维修所产生的配件、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免收人工服务费。

3.统一的故障响应与维护机制

（1）故障响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明确故障处理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一般故障需在 1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时修复，需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保障基本功能正常运行。

（2）系统升级：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包括功能优化、漏洞修复等，升级前需提前通知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升级，避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3）日常运行支持：定期对所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存储数据、网络等进行巡检、保养，对所有设备的金属部件进行防锈保养；日常按需对监控设备进行清洁。

4.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乙方应每月提供一次主动上门巡检服务，检查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形成书面《巡检报告》提交甲方确认。巡检内容应包括设备清洁、连接检查、功能测试、安全隐患排查等。

5.培训服务

乙方应在运维服务期内为甲方及相关物业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完成日常操作及简单故障排查。培训材料应提交甲方备案。

6.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遵守本条上述任何一款约定的时间或标准，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报告、巡检记录等资料；

（3）若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其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小区场地平面图、原有监控设备参数等），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勘查、设备部署等工作；

（3）协调小区物业及居民，为乙方的服务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条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有权暂停服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义务

（1）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培训服务及应急支持；

（3）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巡检记录等资料，及时反馈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4）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居民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款项及违约金，暂停服务期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15日的，视为“不能按时完成”），或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本条第6款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需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临时提供服务的费用），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乙方需对服务期间的安全负责，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若在服务地点、服务期间发生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对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委托或挂靠给第三方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如未按要求提供培训等），每发生一次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乙方在15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无合同或法律依据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诉讼费等），乙方需补足差额。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本条款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为继续履行合同而重新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差额等。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九、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上传公示。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话：

日期：2025.11.2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25日